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研究生選修大學部 課程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四日系務會議通過
本系已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奉准改為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博、碩士班章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得修習本校開放研究生選修之大學部課程，並列入畢業學分但不列入學期成績平均，至多以六個學分為限。
- 第三條 修習外系開放研究生選修之大學部課程，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並送系所核備，始得列入畢業學分。
- 第四條 本系開放研究生選修之大學部課程，得註明於研究所必修科目表內，由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